

复旦大学办公室文件

通知

校通字〔2024〕21号

总第 1718 期

关于转发《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科研机构，各附属医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 2024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

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

(2024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对博士研究生的激励与资助作用，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定向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包含生活津贴、学业奖学金、岗位助学金、其他奖助学金。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学院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赠等作为资助体系资金来源。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获得校发奖助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学制。处于延期阶段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提供奖助学金，导师根据其参加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继续发放助研岗位助学金。处于休学期间的博士研究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暂停发放生活津贴和岗位助学金。退学的博士研究生不再发放各类奖助学金。博转硕的博士研究生，学校保留追回各类奖助学金多余部分的权利。博士研究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得参评各

类奖学金。

第二章 生活津贴

第五条 生活津贴用于保障博士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标准为1.5万元/年/生，按月发放。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博士研究生。学校根据符合参评条件的博士研究生总人数，按1万元/年的生均标准，核拨学业奖学金额度至院系，各院系自行决定评奖比例、等级设置和奖励标准。

第四章 岗位助学金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鼓励博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服务和奉献中锻炼成长。包括以下三类：助管岗位助学金、助教岗位助学金、助研岗位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每学期须申请其中一类岗位，并履行岗位职责才能获得岗位助学金。

第八条 助管、助教岗位助学金由学校全额资助，优先满足人文基础等学科及重点建设课程的设岗需求。

第九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院系）、学校共同出资，实现分学科、分培养阶段的差异化精准资助。助研岗位职责由各

院系制定，实施细则应向博士研究生公开。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在通过资格考核前后所得岗位助学金标准不同，在通过资格考试后，从下一学期开始提高发放标准。学生所得岗位助学金标准如下：

岗位及院系		岗位助学金（资格考核前/后） (万元/年/生)
助研岗位 助学金	人文基础	1.5/2.4
	社会科学	1.7/2.6
	理工医	2.2/3.1
助管、助教岗位助学金		2.6

第十一条 各类岗位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期进行动态管理，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岗位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期发放5个月，2、8月不发。各院系可在学校标准基础上加大投入，提高资助水平。各院系一般应在学期初完成岗位申请与评定工作。

第五章 其他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为吸引优秀生源、鼓励研究生潜心向学，学校按学年组织评选国家奖学金、卓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相辉奖学金等）、社会冠名奖学金等。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奖励标准按教育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卓博计划”，对入选学生发放“卓博奖学金”。具体发放标准和方式按照卓博奖学金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其中，相辉奖学金用于支持基础学科招收特别优秀的生源攻读博士学位，从事高水平基础研究，从2025级开始，每届新生评选出200名左右获奖者，奖学金标准为4万元/生，入学后一次性发放。新生奖学金设置方案和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社会冠名奖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评选的条件、名额和奖励标准按设奖协议执行。

第六章 困难补助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困难补助由困难补助基金、医疗帮困基金和社会冠名助学金等组成。

第十八条 困难补助基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因家庭变故急需经济帮扶的研究生。

第十九条 医疗帮困基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生本人发生重大伤病、其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社会冠名助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出资设立，资助的条件、名额和标准按助学金设立协议执行。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国家助学贷款按照国家公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与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审定具体的评审和管理办法，审议或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助研岗位助学金、卓博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工作，对各项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国家奖学金、生活津贴、学业奖学金、助管岗位助学金、助教岗位助学金、社会冠名奖学金和困难补助的评审组织工作，对各项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研究生学费、导师（院系）出资的收取，通过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经费的锁定和审核，统筹使用各类资金，支持奖助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负责对本单位有关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组织本单位奖助学金的具体实施与管理工作。导师（院系）出资由各院系统筹收取，缴纳情况将作为各院系招生计划配置、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鼓励各院系积极筹措经费，结合本院系研究生培养特点，在学校奖助方案标准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实现自主调控。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2024级秋季学期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仍继续执行原奖助方案，学校在其规定学制年限内，额外为其发放1万元/年/生的校发助研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八条 复旦大学“人才工程”预备队（二期）研究生的津贴方案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等机构、特殊类型、培养项目的博士生，可另行制定专门的奖助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类奖助学金和导师出资等具体事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凡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暂行）》（校通字〔2014〕27号）

施行。